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省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 论	75
附 表	76

附 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3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5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6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 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表
-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入园证明
- 附件5 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6 土地使用证
- 附件7 引用的检测报告（VOCs）
- 附件8 《关于核实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厂房土地使用性质的函》的复函
- 附件9 承诺书（无条件搬迁）
- 附件10 承诺书（不使用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料）
- 附件11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号）
- 附件1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
- 附件13 项目环评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512050-04-01-2929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学	联系方式	133****9888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东路1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E1-09		
地理坐标	(104度39分7.510秒, 30度4分16.3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塑料 、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07-512050-04-01-292955】FGQB-0059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新增河道取水，不设置专项评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建设项目	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 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经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资阳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资府函〔2009〕152号</p> <p>2、规划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资阳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资府函〔2011〕192号）</p>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号）</p> <p>审批时间：2010年5月31日</p> <p>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p> <p>审批时间：2020年7月6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园中的侯家坪东路1号，拟租赁“资阳发展莪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侯家坪东路1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E1-09实施建设。</p> <p>“资阳发展莪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又名“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资阳发展莪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资阳国用[2007]第84218454号，2007年10月12日颁发）可知，该建设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省资阳市雅之江塑业有限公司，使用权面积为17222.3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核实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厂房土地使用性质的函>的复函》（见附件8），明确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2），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相符。</p>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4月27日批复了《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号为川环建函〔2010〕191号。</p> <p>1)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符合性</p> <p>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要求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要求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发展定位</th> <th style="width: 15%;">鼓励入园企业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限制入园企业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居住、商贸物流为辅的现代化园区。重点引入汽车及下游配套产业、商贸物流、节能产品制造、食品饮料、机械加工、食品、饮料、商贸物流、节能产品生产。</td> <td rowspan="3"></td> <td>(1) 水污染企业：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印染、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td> <td>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回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2) 大气污染企业：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td> <td>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3) 不符合国家产</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发展定位	鼓励入园企业类型	限制入园企业类型	本项目类型	符合性	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居住、商贸物流为辅的现代化园区。重点引入汽车及下游配套产业、商贸物流、节能产品制造、食品饮料、机械加工、食品、饮料、商贸物流、节能产品生产。		(1) 水污染企业：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印染、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回用。	符合	(2) 大气污染企业：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符合	(3) 不符合国家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
发展定位	鼓励入园企业类型	限制入园企业类型	本项目类型	符合性																
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居住、商贸物流为辅的现代化园区。重点引入汽车及下游配套产业、商贸物流、节能产品制造、食品饮料、机械加工、食品、饮料、商贸物流、节能产品生产。		(1) 水污染企业：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印染、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回用。	符合																
		(2) 大气污染企业：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符合																
		(3) 不符合国家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	符合																

料等行业。		业政策的企业；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 废塑料 、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清洁生产门槛要求。	
2)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符合性				
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影响类型	规划治理措施	本项目治理措施	符合性	
废水	园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自行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符合	
废气	规划区内引进工业企业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达相应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VOCs经集气罩+垂帘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园区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理，工业固废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进入园区企业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入园按“三化”的原则，加强固废的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资源化综合利用。		
噪声	入园工业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p> <p>（2）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7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在跟踪评价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p>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其余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新引入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风险可控性，不符合上版规划环评准入的企业控制发展规模，不得新增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园中的侯家坪东路1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E1-09，租赁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厂房所在地块现状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新引入工业企业”，本项目拟建设位置为现有工业企业已建空置厂房内，不属于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且根据原规划环评（详细分析见表1-2、1-3），项目属于园区引入企业类型中的允许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外环境中存在少数散户居民，但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在园区实施规划调整，产业调整等工作时，无条件服从园区管委会关于搬迁、拆除等相关工作的要求（承诺书详见附件9），因此项目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回收利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正）可知，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p>		

<p>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p> <p>同时本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7-512050-04-01-292955】FGQB-0059号，备案机关为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详见附件2。</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按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1) 空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空间符合性主要从区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进行分析：</p> <p>根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模块(http://www.sczwfw.gov.cn，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和要素管控分区如下：</p>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

项目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所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共涉及7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20022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	资阳市	雁江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20022210001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资阳市	雁江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2002231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	资阳市	雁江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2002253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2002254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图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截图

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7个，涉及的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20022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20022210001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资阳市	雁江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31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3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4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20022550001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420003	雁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3	资阳市	雁江区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根据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位于资阳市雁江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管控单元编号：

ZH51200220005)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图1-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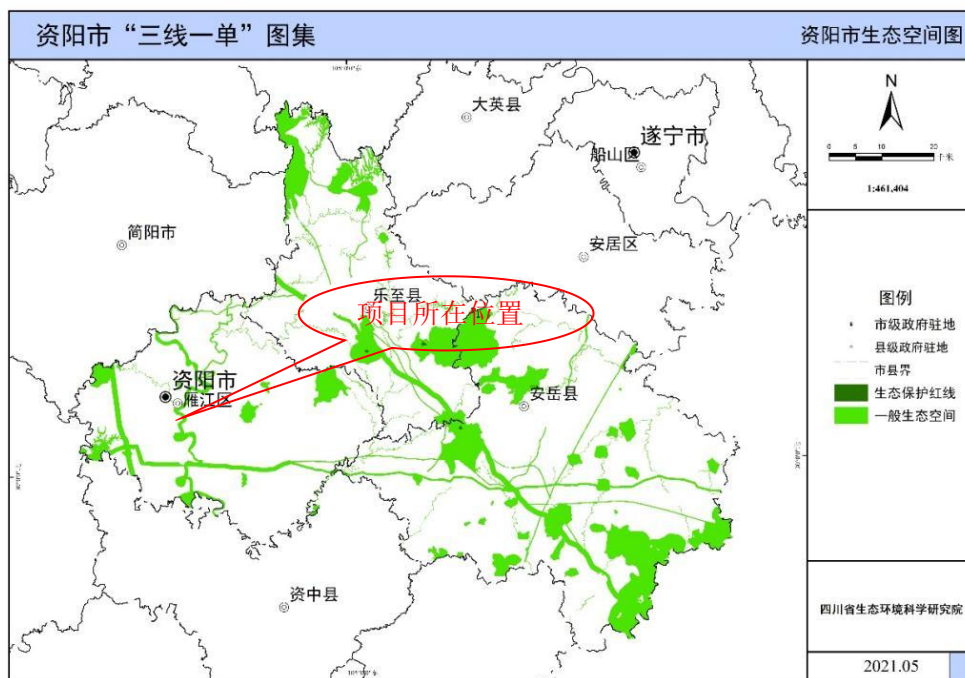


图1-4 资阳市生态空间图

如上图1-3和1-4，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东路1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E1-09，选址不在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地质脆弱区以及江河岸线、重要湖库、湿地滩涂等，因此，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2)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

表1-5 生态境管控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应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项目主要利用原材料为废旧塑料（不含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塑料）二次利用材料；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且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符合

	捕捞。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同时均符合对应管控单元要求，故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允许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允许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农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在落实了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符合
雁江区 (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老鹰水库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为心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万元GDP用水量,淘汰高耗水产业,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3、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排查、协同推进、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政策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2)资阳市普适性清单及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根据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与资阳市普适性清单及单元特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资阳市普适性清单及单元特性管控要求符合性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ZH5120022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普适性清单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3)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4)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5)禁止新建20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6)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1)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3)①本项目无含磷污染物排放;②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加入含磷药剂(4)本项目不涉及(5)(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2)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1)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园区允许类,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p> <p>(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3) 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4)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5)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6) 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7)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8) 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9) 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p>	<p>(1)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沉淀+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p> <p>(3) 不涉及</p> <p>(4) 不涉及</p> <p>(5)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6) 不涉及(7) 不涉及(8) 不涉及(9)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p>	符合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3) 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2025</p>	<p>1、(1)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达标区，新增总量由主管部门下达(3)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p> <p>2、(1)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p>	符合

				<p>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2)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环境 风险 防控		<p>联防联控要求</p> <p>(1)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 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6%。(2) 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3)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2)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新引入工业企业(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3)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不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控制现有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适时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要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及区内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5120022210001/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自行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5120022310003/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单元特性管控要求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污染行业，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	符合

		求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p>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	/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 1200 2253 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 1200 2254 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不得超过省上下达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 1200 2255 0001/ 雁江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建设 用地 污染 风险 重点 管控 区 /YS5 1200 2242 0003/ 雁江 区建 设用 地污 染风 险重 点管 控区 3	单元 特性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	/	/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园中的侯家坪东路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项目实施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沱江 245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5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7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5、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沱江 245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符合
2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6、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分流改造。		本项目租赁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	符合

7、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1-1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			
规划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川府发〔2022〕2号)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实施季节性调控。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VOCs 产生于原料废旧塑料熔融过程中,产生量很小,且项目拟采取集气罩+垂帘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强全过程控制,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号, 2019年5月5日)	(1) 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 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的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8、与水污染相关文件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级政府下发的水污染相关文件规划符合性如下:			
表1-12 项目水污染防治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法规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7〕201号)	二、重点突出、综合管理 (五) 加大工业水污染防治力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研究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监督地方政府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结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 年起, 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 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汞、镉、六价铬和持久性的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企业建设装备不属于“十小”企业, 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取缔“十小”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 2016 年底前, 依法全部予以取缔。	企业建设装备不属于“十小”企业, 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 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符合国家产	符合

		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各市（州）应层层分解落实，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业政策。	
四川省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规范文件中对水污染物控制的要求。				
9、与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2016.05.31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本次环评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了防渗要求，建设过程要求落实“三同时”要求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号）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镉、汞、砷、铅、铬、锰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汽车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天然（页岩）气开采等重点行业，以及粮油蔬菜主产区、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和实行淘汰的相关行业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		符合	

		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认真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土十条”文件要求。				
10、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废旧塑料原料外购于废品收购站，原料已初步分类打包。入场后单独存放在原料区。原料区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要求，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无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对外购的废旧塑料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无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外购的废旧塑料由废品收购站发货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3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外购的废旧塑料来源于废品收购站，已初步进行预分选。	符合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分选采取了气流分选、静电分选、全金属分选、硅胶分选、颜色分选。	符合
4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配套三级沉淀池和污水净化处	符合

		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设施。	理设备。	
5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的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不添加清洗剂。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配套三级沉淀池和污水净化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后可部分循环使用，部分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6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熔融造粒车间安装集气罩+垂帘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无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关要求。</p> <p>11、与废塑料、再生塑料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与废塑料、再生塑料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p>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未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p> <p>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拉丝造粒，不进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p> <p>本项目原料废旧塑料不属于废塑料类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本项目配备有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符合	
	<p>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p>	<p>本项目产生的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p>	符合	

		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p>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p> <p>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本项目废旧塑料来源于国内废品收购站，不属于进口废塑料	符合
		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废旧塑料来源于国内废品收购站，不属于进口废塑料	符合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办理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建设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符合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拉丝造粒生产的塑料颗粒，原料为废品收购站提供的废旧塑料，不属于医疗废物、进口塑料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产品为拉丝造粒生产的塑料颗粒，原料为废品收购站提供的废旧塑料，不属于医疗废物	符合
		加快废弃饮料瓶、塑料快递包装等主要废塑料品种回收利用，培育一批龙	本项目废旧塑料原料包含废弃饮料瓶等	符合

	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治理塑料污染十四五行动方案》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拉丝造粒生产的塑料颗粒，不属于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治理塑料污染十四五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p> <p>1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选址与规划符合性合理性</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租赁的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所在土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p> <p>(2) 项目与场地周边外环境关系分析</p> <p>项目所在厂房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p> <p>项目东侧紧邻四川梓金源科技有限公司、78m 为四川劲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43m 为资阳市雁江区恒瑞消毒餐具配送中心和四川小顶家具有限公司；</p> <p>南侧 40m 为资阳市宏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45m 为沱江、490m 为高寺坡村民；西南侧 58m 为崑立混凝土公司、220m 为瑞升混凝土公司；</p> <p>西侧紧邻四川煌雅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50m 为四川众力氟业有限责任公司、430m 为润丰化工；</p> <p>西北侧 96m 为资阳市耀德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270m 为四川中普森建材有限公司、215m 为资阳市富友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387m 为天科钢结构公司、353m 为上海龙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36m 为资阳市希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422m 为冠川机械、478m 为宏力达机械、110m 为四川卓正道路工程有限公司、213m 为资阳市安家全屋定制、245m 为明昊全屋定制家具厂、400m 为资阳智宸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426m 为沱江木业；</p> <p>北侧 17m 为四川百联盛世科技有限公司、85m 为四川鑫朗固木业有限公司、92m 为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315m 为四川蓝污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70m 为宏瑞机械有限公司、455m 为资阳市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6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企业</th> <th>方位距离 m</th> <th>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四川梓金源科技有限公司</td> <td>东侧紧邻</td> <td>塑料制品制造</td> </tr> <tr> <td>2</td> <td>四川劲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td> <td>东侧 78m</td> <td>塑料制品制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企业	方位距离 m	性质	1	四川梓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紧邻	塑料制品制造	2	四川劲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侧 78m	塑料制品制造
序号	企业	方位距离 m	性质												
1	四川梓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紧邻	塑料制品制造												
2	四川劲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侧 78m	塑料制品制造												

3	资阳市雁江区恒瑞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东侧 143m	餐具消毒配送
4	四川小顶家具有限公司	东侧 143m	家具制造
5	资阳市宏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40m	预拌混凝土、砂浆
6	崑立混凝土公司	西南侧 58m	砂浆、混凝土
7	瑞升混凝土公司	西南侧 220m	商品混凝土
8	四川煌雅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	木质家具制造
9	四川众力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 50m	四氟甲烷、六氟化硫、氢氟酸制造
10	润丰化工	西侧 430m	危险化学品生产
11	资阳市耀德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侧 96m	玻璃加工
12	四川中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西北侧 270m	预拌砂浆、水泥制品
13	资阳市富友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西北侧 215m	猪脂肪、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14	天科钢结构公司	西北侧 387m	钢结构制造
15	上海龙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北侧 353m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16	资阳市希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西北侧 336m	再生资源回收
17	冠川机械	西北侧 422m	汽车配件、普通机械
18	宏力达机械	西北侧 478m	机械设备制造
19	四川卓正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侧 110m	公路工程建筑建筑和交通废物循环利用
20	资阳市安家全屋定制	西北侧 213m	家具制造
21	明昊全屋定制家具厂	西北侧 245m	家具制造
22	资阳智宸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西北侧 400m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3	沱江木业	西北侧 426m	木制品、竹制品制造
24	四川百联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17m	塑料制品制造
25	四川鑫朗固木业有限公司	北侧 85m	木质家具制造
26	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92m	机电设备制造 锻件加工
27	四川蓝污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315m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8	宏瑞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470m	机械配件
29	资阳市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 455m	汽车密封件 玻璃钢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m	规模
31	沱江	南侧 245m	/
32	高寺坡村民	南侧 490m	2 户约 5 人
<p>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敏感目标仅有项目南侧 490m 的高寺坡村民，项目周边相邻区域均为工业企业，同时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通过合理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1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本项目租赁的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对厂房按照不同功能，将办公区与项目生产区分开。厂房西北侧设置办公区、原料区。生产线从厂房西侧中部开始逆时针在厂房内顺序布设。空压机设置在东南侧独立房间内。项目分区明显，方便工人的进出和工序衔接。从项目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项目平面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等优点。

综上，项目总图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利用合理，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生产厂房对办公区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塑料是重要的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因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和耐磨性，且化学性质稳定、耐冲击能力强、质量轻、绝缘性好、强度高、不会腐蚀，所以在生产、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提供给人们生活便捷的同时，对环境也带来许多危害。随着我国大量塑料产品的使用，废旧塑料也急剧增加，根据调查，被掩埋的塑料可留存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白色污染”已成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是解决废旧塑料问题的有效方法。可以有效的缓解塑料制品生产原料短缺，解决供需矛盾，并且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为了落实国家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政策，加速发展循环经济，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川省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租赁“资阳发展茂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侯家坪东路 1 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 E1-09 实施建设“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再生塑料颗粒共 328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非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要求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四川省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局审批。

建设内容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侯家坪东路 1 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 E1-09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空置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建设清洗生产线 3 条，静电分选线 2

条，造粒生产线 3 条。原料为外购废旧塑料（不含属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废旧塑料）来源于各种家电、汽车配件、玩具、日杂、包装、日用洗洁精壶、豆奶瓶、各种日用 PP、铝合金隔热条，主要成分为 ABS、PS、PE、PP、PA、PC。购置安装破碎机 3 台、洗料机 2 台、洗料槽 3 套、甩干机 3 台、风选机 2 台、色选分离机 1 台、全金属分离机 1 台、硅胶分离机 3 台、静电分选机 2 组、拉丝造粒机 3 组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有破碎，清洗，甩干，分选，造粒。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ABS：500 吨，PS：800 吨，PE：600 吨，PP：600 吨，PA：600 吨，PC：180 吨。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综合能源补给站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t)	产品标准	备注
1	再生塑料颗粒 ABS	粒径 3~5mm	500	GB/T 40006.5-202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5 部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材料	
2	再生塑料颗粒 PS		800	GB/T 40006.6-202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6 部分：聚苯乙烯 (PS) 和抗冲击聚苯乙烯 (PS-I) 材料	
3	再生塑料颗粒 PE		600	GB/T 40006.2-202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 (PE) 材料	
4	再生塑料颗粒 PP		600	GB/T 40006.3-202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3 部分：聚丙烯 (PP) 材料	
5	再生塑料颗粒 PA		600	GB/T 40006.8-202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8 部分：聚酰胺 (PA) 材料	
6	再生塑料颗粒 PC		180	GB/T 40006.7-202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 7 部分：聚碳酸酯 (PC) 材料	
合计			3280t		

(三)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 2500m ² ，钢结构，布置办公区、固废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生产线、成品区。	装修废气、生活污水、施工噪声、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环保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独立房间，位于厂房西北侧	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排入市政雨、污系统		生活废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分类堆放废旧塑料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存放项目成品		
	废气	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垂帘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湿法破碎和清洗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浓水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 经厂区预处理池（50m ³ ）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沉渣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选废料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地下水及土壤	采取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粘土铺底+20cm 混凝土+2mmHDPE 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造材料)；暂存废机油等液体危废的容器需增加钢制托盘，使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并在危废暂存间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围堰；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对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结构层”进行防渗，对地面进行硬化，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沉淀池，池壁、池底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措施防渗。	/		

(四)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原料	ABS(汽车配件,玩具,日杂)	t	525	资阳市乐至、安岳等地废品收购站	500kg/袋	车辆运输	厂房内西北侧原料区
	PS(各种家电,玩具,日杂,包装)	t	840		500kg/袋		
	PE(各种日用洗洁精壶,豆奶瓶,日杂)	t	630		700kg/压块		

	PP (塑料盆, 桶, 凳子, 玩具)	t	630		700kg/压块		
	PA (铝合金隔热条)	t	630		500kg/袋		
	PC (奶瓶, 茶杯, 饮水机, 广告板)	t	189		500kg/袋		
辅料	机油	t	0.05	外购	25kg/桶	车辆运输	上门更换, 不储存
	活性炭	t	8.24	外购	20kg/箱	车辆运输	上门更换, 不储存
能源	水	t	1752.6	市政给水管网			
	电	kw·h	6000	市政供电电网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ABS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 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容易涂装、着色, 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 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 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简称 ABS。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
PS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 产生双折射, 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 热分解温度 300℃, 热变形温度 70~100℃,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 经退火处理后, 可消除应力, 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
PE	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 具有耐腐蚀性, 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 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 耐磨及传动零件。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A	比重: PA6 1.14 克/立方厘米, PA66 1.15 克/立方厘米, PA1010 1.05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 PA6 0.8-2.5% , PA66 1.5-2.2% 成型温度: 220-300℃ 干燥条件: 100-110℃/12 小时 坚韧、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但吸水大 燃烧鉴别方法: 火焰上端黄色, 下端蓝色, 燃烧后塑料熔滴落, 起泡, 离火后特殊的羊毛, 指甲烧焦味和带芹菜味
PC	聚碳酸酯 (英文简称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聚碳酸酯 (PC) 是碳酸的聚酯类, 碳酸本身并不稳定。聚碳酸酯耐弱酸, 耐弱碱, 耐中性油。聚碳酸酯不耐紫外光, 不耐强碱。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 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900J/m, 未填充牌号的 热变形温度大约为 130℃, 玻璃纤维增强后可使这个数值增加 10℃。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 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 时, 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PC 耐水解性差, 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密度: 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 3.8×10^{-5} cm/°C 热变形温度: 135°C 低温-45°C
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 由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 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 ² /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 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相对分子质量 12.01, 熔点 3500°C, 相对密度 1.8g/cm ³ 。
机油	即机械润滑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五) 主要设备清单**表 2-5 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位置	用途
1	破碎机	PSJ-1200 型	3 台	破碎清洗线	塑料破碎
2	洗料机	/	3 台	破碎清洗线	清洗
3	洗料槽	/	3 套	破碎清洗线	沉浮分离
4	甩干机	STJ500	3 台	破碎清洗线	甩干脱水
5	风选机	/	2 台	破碎清洗线	去除杂质
6	色选分离机	/	1 台	色选	颜色分类
7	全金属分离机	/	1 台	金属分离	分离塑料中的金属
8	硅胶分离机	/	3 台	硅胶分离	分离塑料中的硅胶
9	静电分选机	/	2 组	静电分选	分出不同材质塑料
10	拉丝造粒机	ZYD240	3 组	造粒线	破碎塑料再加工
11	污水净化处理设备	Q=5m ³ /h	1 套	污水处理	污水净化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 不是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2400h/a。

(七) 项目给排水及水平衡**1、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用途: 生活用水、湿法破碎清洗用水、冷却用水, 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按照《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核算项目用水量, 具体给水水量统计如下:

(1)生活用水

运营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不提供食宿, 按 0.05m³/(人·d)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2)湿法破碎清洗用水

项目配套三条清洗线, 清洗水槽共 30m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湿法破碎+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1 吨/吨-原料, 项目清洗原料 3444t/a, 则废水产生量为 3444t/a, 湿法破碎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清洗工序循环使用, 循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损耗, 损耗水量按废水产生量的 10%计。同时, 清洗水循环一段

时间后需排放部分浓水，排放量约为废水产生量的 30%，则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1377.6t/a，4.592t/d。

(3)冷却用水

造粒工序挤出拉丝后物料温度较高，需经流动冷却水冷却后才能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拟建项目共有 3 条造粒生产线，1 条造粒生产线配备冷水槽 1 个，冷却水槽大小约为 5m³，循环水量为 5m³（循环水流速为 10m³/h），造粒过程中冷却切粒过程用水的损耗率约为循环总量的 5%，每天补充水量为 0.75m³/d（22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0，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50m³）处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湿法破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清洗工序循环使用，清洗水循环一段时间后需排放部分浓水，排放量约为废水产生量的 30%，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033.2m³/a（3.444m³/d），进入污水管网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预测及分配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分类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0 人	0.05m ³ /（人·d）	150	30	120
2	湿法破碎清洗用水	/	/	1377.6	344.4	1033.2
3	冷却用水	/	/	225	225	0
合计				1752.6	599.4	1153.2

(八) 项目相关平衡

1、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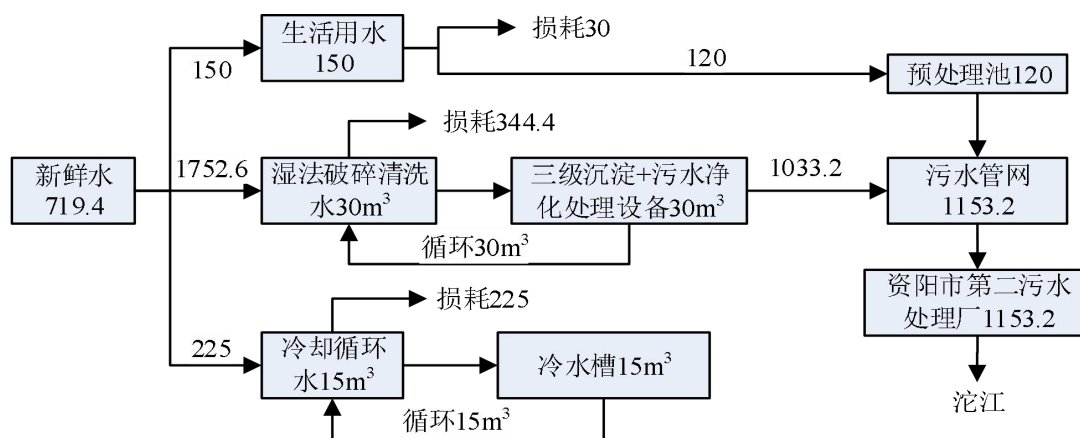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表

输入 t/a		输出 t/a	
ABS (汽车配件, 玩具, 日杂)	525	再生塑料颗粒 ABS	500
PS (各种家电, 玩具, 日杂, 包装)	840	再生塑料颗粒 PS	800
PE (各种日用洗洁精壶, 豆奶瓶, 日杂)	630	再生塑料颗粒 PE	600
PP (塑料盆, 桶, 凳子, 玩具)	630	再生塑料颗粒 PP	600
PA (铝合金隔热条)	630	再生塑料颗粒 PA	600
PC (奶瓶, 茶杯, 饮水桶, 广告板)	189	再生塑料颗粒 PC	180
		VOCs	2.033955
		污水处理沉渣	28.5852
		挤出废料	40.9836
		分选废料	92.397245
合计	3444	合计	3444

3、VOCs 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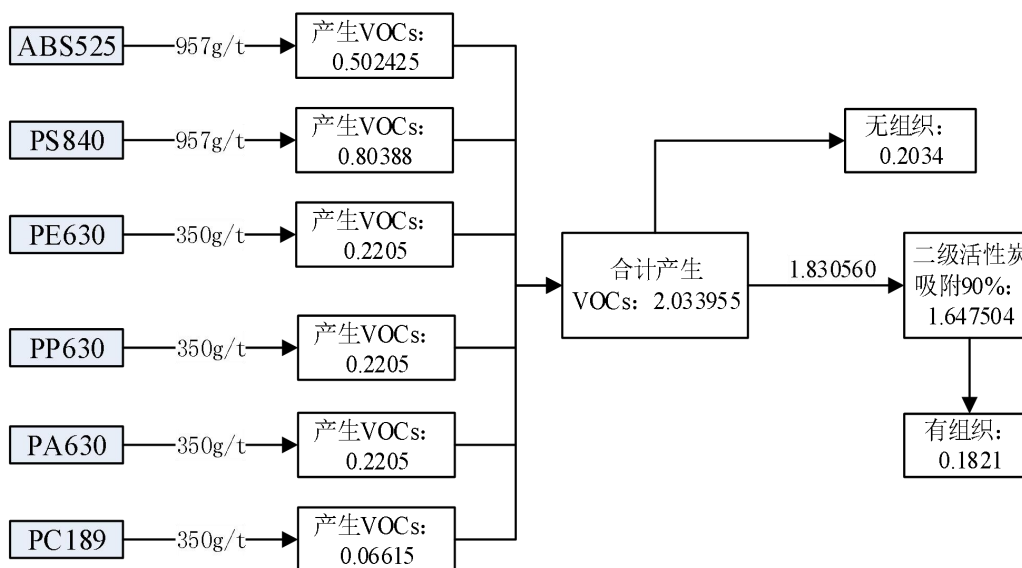


图 2-2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及踏勘，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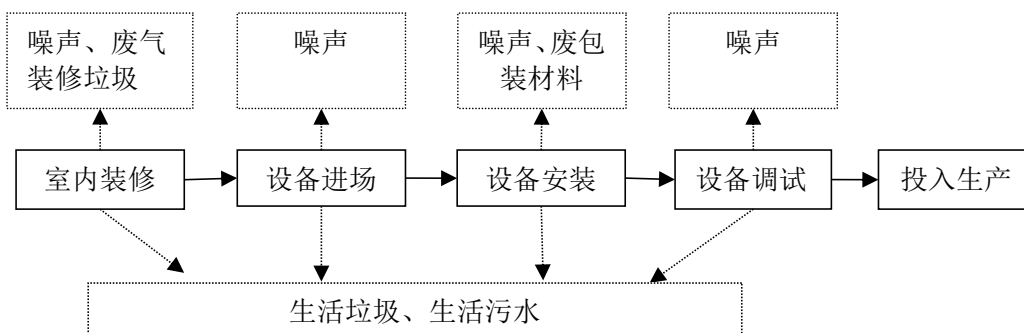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室内装修：项目将根据需求进行室内装修，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装修废气及装修垃圾。

设备进场：施工人员需将生产、环保设备搬运至生产区，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

设备安装：将生产、环保设备安装至指定位置，主要废物为设备施工噪声、废包装材料。

设备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主要污染物设备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

- (1) 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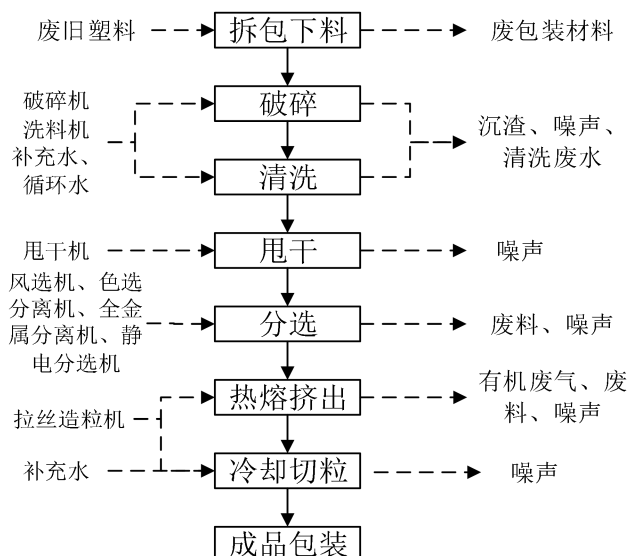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简述：

(1) 拆包下料

项目原料来源于向废品收购站购买，购买的各类废旧塑料已初步经废品收购站分类。生产时工人将分类包装好的废旧塑料拆包后放入输送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废包装材料。

(2) 破碎

废旧塑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破碎机，进行湿法破碎，原料破碎环节是在完全湿润状态下进行破碎的，并连续不间断的进行喷水，产生的塑料粉尘随清洗水进入洗料机，故破碎过程无颗粒物排放。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

(3) 清洗

原料破碎后进入洗料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物理清洗方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后的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清洗废水、沉渣。

(4) 甩干

清洗后原料经甩干机脱水，甩干后的塑料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

(5) 分选

晾干后的原料经过风选机、色选分离机、全金属分离机、硅胶分离机、静电分选机分选出不需要的废料（杂质、废金属、硅胶等）和不同材质的塑料，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废料。

(6) 热熔挤出

分选后的原料进入拉丝造粒机融化挤出。本项目热塑工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20℃，废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再通过双螺杆挤出成条状。塑料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主要会释放出挥发性有机物。PE 聚乙烯热分解温度在 335℃左右，PP 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在 300℃，ABS 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PS 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PA 热分解温度在 330℃以上，PC 热分解温度在 340℃以上，因此，各塑料原料熔融下不会发生热分解反应。温度在 140℃-220℃以内，自动控制温度，防止塑料分解或者碳化。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有机废气、废料。

(7) 冷却切粒

挤出的条状物料进入到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为循环用水，定期排入清洗水池一部分，定期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将冷却固化的塑料条用牵引辊以一定的速度传送到装有高速旋转切刀中，粒料的截面大小和长度由牵引速度和送料速度确定。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设备噪声。

(8) 成品包装

塑料颗粒成型后直接装袋封口，包装完成后送入成品区贮存。

(三)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环节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产污位置	污染物
废气	热熔挤出	拉丝造粒机	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	厂区	生活污水
	湿法破碎清洗	破碎清洗线	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各类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	项目区	生活垃圾
	拆包	原料区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	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	沉渣
	分选	分选机	废料
	热熔挤出	拉丝造粒机	废料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设备	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租赁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1、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资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全市全年未出现重污染天气。资阳主城区、安岳和乐至城市建成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率分别为 86.0%、86.0%和 90.1%，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8、1.7、0.6 个百分点。					
	资阳市主城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情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资阳市主城区 2022 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 ³	40μg/m ³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μg/m ³	70μg/m ³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35μg/m ³	94.3	达标
CO	日平均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8μg/m ³	160μg/m ³	98.8	达标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资中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 PM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平均 95 百分位数、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资阳市主城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对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 TVOC，本次评价数据引用资阳市城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13 日的监测报告，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968m 处，数据的距离和时效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监测至今区域污染源未发生较大变化，上述引用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故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情况如下：						
(1) 监测项目：TVOC						
(2) 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时间
1#	距本项目西北侧 2968m 处	TVOC	8 小时平均值	2023.01.11-01.13

(3) 评价标准

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1	TVOC	600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TVOC 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距本项目西北侧 2968m 处	2023.01.11	TVOC	73.8	600	达标
	2023.01.12		226		达标
	2023.01.13		5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有沱江干流(最近距离约 245m)。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距离项目较近的三个水质检测断面为沱江干流-拱城铺渡口、沱江干流-幸福村各断面质量公报汇总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断面名称	2022 年水质类别
1	沱江干流-拱城铺渡口	II
2	沱江干流-幸福村	II

沱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沱江 2022 年水质达标。综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侯家坪东路 1 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 E1-09,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

	<p>行)”，故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四)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同时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同时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面积为 $2500\text{m}^2 < 5\text{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进行了硬化，且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对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生态环境)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东路 1 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 E1-09，周围均为已建工业企业，自然植被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花草树木，人类活动频繁。另外，项目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p>
环境保护目标	<p>(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490m 处的高寺坡村民。</p> <p>(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 5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种类	名称	经纬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级别
环境空气	高寺坡村民	104.654227 30.066604	居民	2户约5人	二类	S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地表水环境	沱江	104.652752 30.068146	沱江	/	III类	S	245	《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	/	/
生态环境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资阳市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 运营期

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制排放值。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4.0mg/m ³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mg/m ³	2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余未指出的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BOD₅、NH₃-N、TN、TP 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限值，（DB51/2311-2016）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DB51/2311-2016)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	/	6~9
2	COD	500	/	40	/
3	BOD ₅	300	/	10	/
4	NH ₃ -N	/	45	3（5）	/
5	TN	/	70	15	/
6	TP	/	8	0.5	/
7	SS	400	/	/	1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制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再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DB51/2311-2016 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沱江。</p> <p>（1）项目厂区排口： COD: $1153.2\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5766\text{t}/\text{a}$; NH₃-N: $1153.2\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519\text{t}/\text{a}$; TP: $1153.2\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92\text{t}/\text{a}$;</p> <p>（2）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1153.2\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461\text{t}/\text{a}$; NH₃-N: $1153.2\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35\text{t}/\text{a}$; TP: $1153.2\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6\text{t}/\text{a}$。</p> <p>2、本项目废气为热熔挤出的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风量×工作小时×年工作天数×浓度 VOC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7.627\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1831\text{t}/\tex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量 120m³/a</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区排污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最终总量以其管理部门审核为准。</p>	名称		本项目排放总量		废水量 120m ³ /a	厂区排污口	COD	0.5766	NH ₃ -N	0.0519	TP	0.0092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0.0461	NH ₃ -N	0.0035	TP	0.0006	废气		VOCs	0.1831
名称		本项目排放总量																						
废水量 120m ³ /a	厂区排污口	COD	0.5766																					
		NH ₃ -N	0.0519																					
		TP	0.0092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0.0461																					
		NH ₃ -N	0.0035																					
		TP	0.0006																					
废气		VOCs	0.18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东路1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E1-09。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噪声和废包装材料。</p> <p>1、生活废水</p> <p>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预处理池。</p> <p>2、施工废气</p> <p>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室内装修废气。我国已就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排放限量制定了卫生标准，有GB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18580-2001《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3-2001《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7-2001《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以上标准均于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在装修材料的选购中，必须十分重视这些标准。选择有害物质排放量在限量以内的材料。</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设备安装噪声。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成工业企业，项目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文明施工、严禁抛掷、使用低噪设备等有效降噪措施。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确保施工噪声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p> <p>4、施工固废</p> <p>（1）废包装材料</p> <p>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外售废品回收站，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2）生活垃圾</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厂房内已有生活垃圾桶，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以恢复。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小。</p>
---	---

根据前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热熔挤出的有机废气 VOCs；废水为生活污水、湿法破碎清洗废水；噪声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 废气

1、废气产排污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废 PS/ABS 原料挤出造粒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957g/t-原料，废 PE/PP 原料挤出造粒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废 PA/PC 原料挤出造粒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在无控制措施时，熔融树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项目各类废塑料产污系数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一览表

原料	用量 (t/a)	排放系数 (g/t)	产生量 (t/a)
ABS	525	957	0.502425
PS	840	957	0.80388
PE	630	350	0.2205
PP	630	350	0.2205
PA	630	350	0.2205
PC	189	350	0.06615
合计	3444	/	2.033955

据上表计算，本项目在热熔挤出时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033955t/a。本项目拟采取在 3 组拉丝造粒机上方各安装一套集气罩（共 3 套）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规范设计，控制收集装置开口面最远距离作业位置的风速>0.6m/s，同时车间在生产时密闭，集气罩边沿设置垂帘对废气产生点进行封闭式收集。废气的捕集率约为 90%，项目拟配备 10000m³/h 风量的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吸附效率为 90%。经计算，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31t/a，排放速率为 0.0763kg/h，排放浓度为 7.6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34t/a，排放速率为 0.0847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挤出造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33955	0.8475	76.273	有组织	3套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吸附效率为90%,风机风量10000m ³ /h	0.1831	0.0763	7.627
					无组织	密闭车间,集气罩边沿设置垂帘对废气产生点进行封闭式收集	0.2034	0.0847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标准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04.652011 纬度: 30.071644	15	0.5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情况是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时。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待检修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及概率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及概率分析

种类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	频次(次/年)	持续时间/h
废气	治理措施完全失效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6.273	0.3814	1	0.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都会显著增高。建设单位需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发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出现,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3、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3套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³)。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为目前较为广泛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置工艺。其原理为:活性炭固体表面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

时，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为确保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废气的效率，建设单位需1个月进行一次活性炭更换（活性炭使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引用特征因子 TVOC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8h 均值标准限值（ $0.6\text{mg}/\text{m}^3$ ）的 2 倍（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垂帘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如下监测。

表 4-5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半年
企业边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前述排水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依托厂区已建设的预处理池（ 5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处理前	120	400	0.048	300	0.036	200	0.024	40	0.0048	10	0.0012
预处理后	120	300	0.036	250	0.030	100	0.012	35	0.0042	5	0.0006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20	40	0.0048	10	0.0012	10	0.0012	3	0.00036	0.5	0.0000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厂区排放口（DW001）（经度 104.652272，纬度 30.071703）										
排放去向	经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2) 湿法破碎清洗水

项目配套三条清洗线，清洗水槽共 30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湿法破碎+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1 吨/吨-原料，项目清洗原料 3444t/a，则废水产生量为 3444t/a，主要污染物有 COD400mg/L、SS400mg/L、氨氮 10mg/L 等。湿法破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清洗工序循环使用，清洗水循环一段时间后需排放部分浓水，排放量约为废水产生量的 30%，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033.2m³/a（3.444m³/d），进入污水管网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表 4-7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处理前	1033.2	400	0.4133	400	0.4133	10	0.0103
处理后	1033.2	200	0.2066	25	0.0258	3	0.003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033.2	40	0.0413	10	0.0103	3	0.003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厂区排放口（DW002）（经度 104.651925，纬度 30.071750）						
排放去向	经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3) 冷却循环水

粒工序挤出拉丝后物料温度较高，需经流动冷却水冷却后才能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拟建项目共有 3 条造粒生产线，1 条造粒生产线配备冷水槽 1 个，冷却水槽大小约为 5m³，循环水量为 5m³（循环水流速为 10m³/h），造粒过程中冷却切粒过程用水的损耗率约为循环总量的 5%，每天补充水量为 0.75m³/d，22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处理措施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的预处理池（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如下。

1) 预处理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的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容量充足，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置，根据调查，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化粪池约 50m³，目前已利用容积约 20m³，剩余容量约 30m³，故本项目每天产生的废水量进入预处理池中，不会超过预处理池的设计处理能力；预处理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能够有效对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因此，本项生活污水依预处理池处置可行。

2)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白沙村，服务范围为城南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收集集中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城南大道以南少量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D 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总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工程，其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现目前其剩余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受纳水体为沱江。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1.25 万 m³/d 的 0.0032%，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水量对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很小，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 破碎清洗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破碎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清洗工序循环使用，处理措施工艺为“预处理（三级沉淀）+厌氧-混凝沉淀-过滤（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破碎清洗水处理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如下监测。

表 4-8 营运期废水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半年
清洗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半年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洗料机、甩干机、风选机、色选分离机、全金属分离机、硅胶分离机、静电分选机、拉丝造粒机、风机。项目设备均布设在厂房内，无室外声源。

1、噪声源强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破碎机	3 台	90	合理布 局、选用 低噪设 备、采取 隔声减 振、定期 维护等措 施	64	全天 24h (发 电机 基本 不运 行)	10	54
洗料机	3 台	80		54			44
甩干机	3 台	85		59			49
风选机	2 台	80		54			44
色选分离机	1 台	80		54			44
全金属分离机	1 台	75		49			39
硅胶分离机	3 台	80		54			44
静电分选机	2 组	75		49			39
拉丝造粒机	3 组	80	54	44			

2、噪声治理

为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 总平面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中远离边界的位置，利用墙体隔声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项目区总体布置上利用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设备减震降噪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主要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软连接等减震设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治理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不会造成扰民。

3、噪声预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一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k}(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ik}(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为声级的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参数的确定

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 $A_{div} = 20Lg(r/r_0)$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d、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

4、运营期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水平等声级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1	场界东侧	56.72	达标
2	场界南侧	48.76	达标
3	场界西侧	56.72	达标
4	场界北侧	36.74	达标

通过采区噪声治理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设备运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采取的降噪措施来源于《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属成熟可行技术。

项目运营后场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场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如下监测。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北侧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日常办公产生，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项目定员 10 人，则办公生活垃圾量为 5kg/d，则年产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 沉渣**

主要为湿法破碎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沉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湿法破碎清洗固废产生系数为 8.3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3444t/a，则沉渣产生量为 28.5852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料

包括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料和热熔挤出产生的废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热熔挤出造粒工序固废产生系数为 11.9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3444t/a，则热熔挤出产生的废料沉渣产生量为 40.983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料约为 92.397245t/a。合计约 133.381t/a。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拆包产生，产生量约为 1.65t/a，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设置于厂房西北侧，面积 30m²，暂存区容积 45m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中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沉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堆放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4、危险废物**(1)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在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废手套及含油棉纱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更换机油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及含油棉纱，产生量约为0.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活性炭吸附后外排，因此，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会产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能力约为20kg（废气）/100kg（活性炭），为确保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废气的效率，建设单位需安排专人定期对活性炭（活性炭使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进行更换。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率效率按90%，根据计算，本项目运营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1.65t/a，故需要活性炭8.24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连续生产大概1个月左右需进行一次活性炭更换，项目每年需进行12次活性炭的更换，每次更换量为687kg，各级更换活性炭量为343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9.89t/a（活性炭和吸附废气量之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属HW49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a.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废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②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③地面必须进行硬化；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收集后一并交由资质单位外委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贮存容器采用耐腐、防渗材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北侧，办公区旁。危废暂存间5m²，本项目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9.9t/a，满足危废暂存需求。需及时把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宜让危废暂存间存放危废过多和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堆放时间过长。

b.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废活性炭：收集后采用带盖专用容器盛装，容器上设置废活性炭标签，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采用带盖专用容器盛装，容器上设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标签，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废机油和废机油机油桶：主要包括设备保养维护、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废机油收集采用使用完机油的废机油桶盛装，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上设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标签，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锈钢托盘内。

c.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暂存间日期、存放位置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应保留三年。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以及危险废物是否及时转运，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保留三年。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上锁管理。

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5	900-999-49	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沉渣	28.5852	900-999-49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料	133.381	900-999-49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1.65	900-999-49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05	HW08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5		废手套及含油棉纱	0.05	HW08	
6		废活性炭	9.89	HW49	

其中危险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其产生、处理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T, I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废手套及含油棉纱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清洁、维修	液固体混合态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T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和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卸油区 东侧	10m ²	密封	10t	半年
2		废手套及 含油棉纱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		半年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保护局。

(2)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 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处置去向，在厂内暂存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废物不向环境中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五) 地下水及土壤**1、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厂房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厂房地面、沉淀池、一般固废堆放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室。

表 4-15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地下水污染隐患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现有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防渗要求	防渗改造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确保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水泥硬化，25cm 厚的 C30 混凝土	不满足	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刷涂至少 2mm 厚的环氧树脂层；危废暂存间和胶水库房设不低于 10cm 高防渗围堰，油品、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容器，贮存容器采用耐腐、防渗材料。
生产厂房地面、沉淀池、一般固废堆放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水泥硬化，25cm 厚的 C30 混凝土	满足	无需改造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25cm 厚的 C30 混凝土	满足	无需改造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污染物下渗现象，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六) 生态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东路1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 E1-09，周围均为已建工业企业，自然植被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花草树木，人类活动频繁。另外，项目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 环境风险**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进行识别,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设备由专业的维修保养人员上门服务,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因此确定环境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可能影响途径包括:泄漏导致废机油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由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等产生影响。

2、风险潜势初判**表 4-16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统计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Q=0.00004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当 $Q < 1$ 时,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分为一、二、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见附录 A。

根据上表,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在描述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类型及危险分析

通过对危险物质、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可知, 营运期危险物质风险事故情况下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有:

(1) 火灾**①生产场所的火灾**

生产原料有易燃物, 若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 易导致火灾事故。

②储存系统的火灾

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等条件可能引起火灾等事故。此外，在装卸作业过程中违规作业、违章动火也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等。

(2) 泄漏

由于物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操作管理不当导致原料泄漏。

因所有原料均由厂商运送到厂区，运输过程中由于容器破裂、交通事故等问题导致物料的泄漏。

5、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废气处理措施故障风险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生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其恢复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生产。

2) 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a.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分区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应做防腐防渗管理；加强日常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

②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③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设置不低于 10cm 高防渗围堰，油品、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设防渗托盘，并增设空桶作为备用容器。

b.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首要的应急问题是减少泄漏，及时修补渗漏处；危险原料如果发生严重泄漏事故，主要方法是使泄漏点局限在某一区域，然后再回收处理等。

c.其他

应加强各类原辅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原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包装完好，避免洒落。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产生的废弃物，禁止随意丢弃。原料储存应按原料性质分类存放，如胶水存放于专用胶水库房中等。

3)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及危险废物存在长途运输风险，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本项目危险品以及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a.危险品运输要求

①运输、装卸危险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装运危险品的容器应适合所装货物的性能，具有足够的强度，并应根据不同货物的需要配备防波板、遮阳物、导除静电等相应的安全装置；容器外部应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必须保证所装货物不发生“跑、冒、滴、漏”。

③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危险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运输危险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④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应专车专用，并有明显标志，要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和设备的规定：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信号旗；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

⑤各种装卸机械、工属具有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和工属具，必须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⑥危险品在运输中包装应牢固，各类危险品包装应符合 GB12463 的规定。

⑦性质或消防方法相互抵触，以及配装号或类项不同的危险品不能装在同一车内运输。

⑧易燃品闪点在 28℃ 以下，气温高于 28℃ 时应在夜间运输。

⑨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应有防火安全措施。

⑩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b.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②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

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火灾事故

a. 防范措施

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车间内抽烟。

b. 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进行灭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c. 火灾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的处置

因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厂区截排水沟、导流沟引至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断阀，事故状态下应立即关闭阀门，将消防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污水管网，严禁消防废水直接外排。

5) 建立应急预案

根据《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 C4 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未纳入此名录的企业单位。鼓励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向资阳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严重泄漏、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3)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8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源：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发现泄漏立即关闭项目站内雨水、污水管网。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一旦发生对外环境构成一定影响的污染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卫生、公安、环保、质检部门，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其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①立即组织救援人员营救，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危险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和危害程度；
- ③事故对人体、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
- ④项目应与项目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 ⑤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具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较为健全的应急预案，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在管理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安监、环保管理部门许可后运营，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将至可接受水平。

（八）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阶段主要注意对项目在营运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妥善处置，保障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安全的运转，因此，这段时期的环境管理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80 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填写并保存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

值等),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正常情况下设施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HJ819 规定执行, 监测质量按照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信息,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具体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 贯彻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建设单位须对本项目运行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相关要求, 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建议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监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筒 DA001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边界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废水监测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清洗废水排放口	半年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和南侧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排污口规范

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项目应完成废气、噪声、废水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规范化建设。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见下图。

表 4-20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废气排放口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点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的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九)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套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密闭车间，集气罩边沿设置垂帘对废气产生点进行封闭式收集	10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设的预处理池（50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依托	
	湿法破碎清洗水	湿法破碎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部分循环使用，部分浓水排入污水管网	3	新增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进出风口安装有消声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0.4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新增	
	一般固体废物	沉渣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新增
		废料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	新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废手套及含油棉纱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0.4	新增

	废活性炭		
地下水和土壤防渗设施	采取防渗分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地面、沉淀池、一般固废堆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设不低于10cm高防渗围堰，油品、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容器，贮存容器采用耐腐、防渗材料。		2 已有+新增
风险防范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0.5 新增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0.5 新增
	加强风险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 新增
环境监测	按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		1 新增
合 计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套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密闭车间, 集气罩边沿设置垂帘对废气产生点进行封闭式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厂区生活污水排污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厂区清洗废水水排污口 (DW002)	COD、SS、NH ₃ -N	进入三级沉淀池+污水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部分循环使用, 部分浓水排入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包装材料、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 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结构, 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地面、沉淀池、一般固废堆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设不低于10cm高防渗围堰, 油品、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设防渗托盘, 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容器, 贮存容器采用耐腐、防渗材料。</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仅对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问题，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立应急预案并演练。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加强危废暂存间及管理，防治油类物质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总体较好，项目选址无制约性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831	/	0.1831	+0.1831
废水	废水量	/	/	/	1153.2	/	1153.2	+1153.2
	COD	/	/	/	0.5766	/	0.5766	+0.5766
	NH ₃ -N	/	/	/	0.0519	/	0.0519	+0.0519
	TP	/	/	/	0.0092	/	0.0092	+0.0092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固体 废物	沉渣	/	/	/	28.5852	/	28.5852	+28.5852
	废料	/	/	/	133.381	/	133.381	+133.381
	废包装材料	/	/	/	1.65	/	1.65	+1.6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手套及含油棉纱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9.89	/	9.89	+9.8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